

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4.11.17 16:17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<b>廢/停</b>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7 年 12 月 03 日
廢止/停止適用日期：	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	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031號函
法規體系：	給與福利處主管法規
圖表附件：	1141114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031號函.pdf

### 壹、目的

為改善少子化現象，落實公教員工福利，推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，使其專心公務，提昇效能。

### 貳、依據

- 一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。
- 二、行政院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院臺治字第 0970082951 號函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。

### 參、權責界定及分工

- 一、本方案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為督導機關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為執行機關。
- 二、人事總處得視業務需要，不定期邀集相關機關，檢討本方案實施情形，並協助各機關推動本方案。
- 三、各機關得視經費及辦公空間可利用情形，由人事機構規劃，其他相關單位配合，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。
- 四、各機關應輔導並協助其直屬機關，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事宜。

### 肆、服務事項

各機關辦理員工子女之托育服務，包含托嬰服務、托兒服務及課後照顧服務：托嬰服務收托未滿二歲之兒童；托兒服務收托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；課後照顧服務收托國民小學學齡兒童，各機關得擇一或合併辦理。

## 伍、辦理方式

一、各機關辦理托育服務，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- (一) 運用現有社會托育服務設施：洽請合法登記立案之托育服務機構，提供員工子女優惠之托育服務。
- (二) 自行依需求規模設置托育服務機構。
- (三) 與相鄰近之數個機關，組成委員會，以受托人數較多或托育服務相關資源較豐富之機關為主辦，聯合辦理托育服務。

二、各機關依前項第一款方式辦理托育服務，得洽托育服務機構提供下列之優惠：

- (一) 每學期提供各機關若干名優先托育名額。
- (二) 員工同時有二位以上子女托育時之優惠。
- (三) 延長受托時間費用之優惠。
- (四) 受托接送服務。
- (五) 各機關受托人數達若干名以上時之特別優惠。
- (六) 註冊費、月費、報名費及其他費用等之優惠。
- (七) 其他優惠事項。

三、各機關設置托育服務機構時，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、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外，地方自治團體另訂有自治規章者，依其規定；並應向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等作業。

四、各機關設置托育服務機構應以公開方式，遴選有資格業者經營，並由業者自負盈虧，提供各機關員工子女優先托育等優惠服務。

五、各機關對於設置托育服務機構之經營管理、相關權利義務及財務管理等各項細則，應於作業規劃時加以明定。

六、各機關應於每學年開始前，調查員工子女年齡及受托需求情形，完成需求評估後，依本方案規劃辦理。

七、各機關已辦理之托育服務，應於每學年開始前，宣導週知，供員工參考、利用。

八、各機關賡續辦理托育服務時，應依據托育機構之服務品質及現有員工子女年齡、受托需求情形等，作為賡續辦理之規劃參考。

## 陸、經費

一、推動本方案所需之相關經費，由各機關年度預算項下依規定支應。

二、各機關設置托育服務機構者，由員工自行負擔子女托育費用。

## 柒、考核

各機關辦理本方案著有績效人員，依規定給予獎勵。

## 捌、其他

其他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得參照本方案辦理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